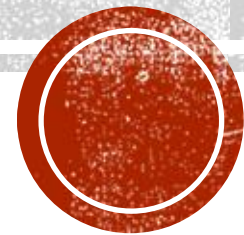


教會與國家：改教與 英國《至尊法案》



教會史簡介 第八課

2026年7月26日

背景與概述

- 中世紀末期，呈現在我們眼前的是一片腐化與混亂；這期間，摩擦與掙扎的最高峰是教皇和皇帝之間的權力鬥爭。而現在，神聖羅馬帝國已經衰微，在許多歐洲地區，取而代之的是新興的民族意識；因此，在政治結構上還是一片雜亂無章的情形。
- 在權力鬥爭過程中，教皇制本身受到嚴重的創傷。中世紀教會是個龐大而有力的架構，它象徵著全面的合一，但這合一的標誌，卻被「大分裂」所粉碎，這是一般百姓所無法瞭解的事。
- 十字軍東征不但破壞了封建制度，也刺激了西歐的經濟和文化。有些人開始反對教會所教導的教義，不滿教會組織。因此，教會不但外面受到搖撼，內部也產生騷動，影響遍及整個教會生活。



一、威克里夫與胡司

- 中世紀末期，興起不少勇士，敢於公開批評羅馬天主教的教義及組織。其中最重要的兩位是威克里夫和胡司。
- 威克里夫於1320年生在英國，受教於牛津大學，後來成為該校教授。1376年，他開始批評聖職人員，他說：「政治與財富已經腐化了教會，教會需要徹底革新。」對於教會，他說：「教會必須回到使徒時代的貧窮與單純。」對於教皇，他稱教皇為「敵基督」。他宣稱：「只有聖經是信仰的根據，教會不是信仰的準則。」
- 但是天主教會所用的聖經，是拉丁文寫的武加大（Vulgate）譯本，一般百姓無法閱讀。為了使英國的基督徒能夠自己讀聖經，威克里夫將聖經譯成英文，他也寫了好些書。



一、威克里夫與胡司

- 威克里夫的門生將他的教導及新譯的聖經帶到英國各地，當然教皇和聖職人員對這件事非常不滿，他們用盡方法要摧毀威克里夫；但英國大部分人民及許多貴族都全力支援威克里夫，使他不致落入逼迫者手中。
- 威克里夫死後，他的教導繼續在英國散播，這批人後來被稱為「羅拉得派」。他們反對教皇和聖職人員，過貧窮的生活，以聖經為信仰的唯一標準。當威克里夫門徒的影響越來越大時，從聖職人員來的反對勢力也越來越大。最後，主教們通過一項法律，規定燒死傳異端者。
- 於是，英國全地從南到北，都有羅拉得派的人在火焰中殉道。然而，這股火焰一直延燒到十五世紀，才總算能逐漸抑制了羅拉得派的發展，但「羅拉得主義」卻默默存留，直到改教運動時期。



一、威克里夫與胡司

- 威克里夫挑戰所有的中世紀信條和習俗：寬恕、贖罪券、朝聖、聖像崇拜、尊崇聖徒、儲存在教宗寶庫中的功德庫，以及可寬恕的罪和重罪的區分。
- 1380年夏天，他發表12點論據，反對聖餐中餅和酒變為基督有形的聖體和寶血的觀點，威克里夫否定變體論讓他的敵人抓住了把柄，使得他在牛津遭到了有效地壓制。
- 威克里夫獲得了廣泛的支援，但他的追隨者被追殺，被逐出牛津，或被迫放棄自己的觀點，而威克里夫雖然被趕出牛津大學，卻在路特沃斯地區他的教區內平靜地度過了一生中最後一段時間，1384年在那裡去世。



一、威克里夫與胡司

- 威克里夫的事蹟，遠揚到英國以外，在波希米亞（主要位於現今的捷克）的胡司，熱切地接受他所有的報導。
- 胡司大約生於1369年，曾經接受祭司訓練，後來成為波希米亞首都布拉格大學神學部主任，最後成為該大學校長。胡司讀完威克里夫的書後，開始大膽地指責聖職人員的腐敗。事實上，在胡司出生以前，波希米亞早就已經歸展出一股強烈反羅馬教會的意識，因此，胡司一講道，立刻獲得一般民眾及貴族們熱烈的反應。
- 教皇約翰廿三世立刻將胡司革除教籍，胡司不但輕視這個革除教籍的宣告，甚至宣佈它無效。1414年底，胡司被教皇約翰廿三世逮捕，以異端罪名關進監牢。經過八個月牢獄的折磨後，胡司被執行火刑而殉道。



二、英文聖經之父丁道爾

- 上帝的話語並不是用英文啟示出來的，但他興起了那些將他的話語翻譯成英文的人。
- 約翰·威克里夫可算做翻譯英文聖經的第一人，但他所翻譯的英文聖經是從拉丁文聖經翻譯過來的，而拉丁文聖經又是從希伯來文和希臘文翻譯過來的，其中有不準確之處，因此人們想到應當將聖經直接從原文翻譯成英文。
- 威廉·丁道爾天生具有翻譯家的稟賦，他智力超群，為人嚴謹，18歲就取得了牛津大學的學士學位，3年後，又取得了碩士學位。在劍橋時他開始展露出語言天賦，除了熟練掌握法語、德語和意大利語，他還學習了希臘語、希伯來語和拉丁語。



二、英文聖經之父丁道爾

- 丁道爾知道羅馬教會用寓意解經的方式將自己高高地置於普通民眾之上，因為如果民眾沒有讀過用自己的母語寫成的聖經，他們就無從知道聖經中那些比喻故事所包含的真理，這樣一來，羅馬教會的統治就不會受到任何挑戰。在這種情況下，丁道爾決定著手進行英文聖經的翻譯，他的這個決定無疑是對羅馬天主教的打擊。
- 丁道爾接受按立成為神父之後，驚訝地發現許多神父對聖經幾乎是一無所知。當時英國國王嚴禁將聖經翻譯成英文，丁道爾不遵守這條法令，於是被流放到歐洲。
- 1525年，丁道爾在德國的沃爾姆斯發表了他從伊拉斯謨的希臘文新約聖經直譯過來的英文新約聖經。只用了幾個月的時間，那些支持他的商人就把英文聖經裝在面粉桶裡或卷在布匹中，偷偷地運回了英國。



二、英文聖經之父丁道爾

- 反對者將他們所能發現的所有英文聖經全都買下來，並將它們付之一炬，丁道爾則用銷售聖經所得的收入又印製了更多的聖經。與此同時，他也開始了舊約聖經的翻譯工作。
- 在將近9年的時間裡，丁道爾四處躲避統治者的追捕，在歐洲繼續他的翻譯工作。英國的便衣並不肯放棄對他的追蹤，因為英國國王不希望再遭遇到類似威克里夫及其追隨者給他們帶來的類似麻煩。終於，1536年，丁道爾因遭人出賣，在安特衛普附近被捕，並以異端的罪名被投入獄。經過了17個月的寒冷和孤獨之後，他們在丁道爾的脖子上綁上一根繩索，把他拉到公共廣場處以火刑。
- 因著丁道爾的努力，其他的譯本也陸續面世，其中英王欽定版聖經在此後三個半世紀中成為英文聖經的範本，這本聖經90%都是直接引用丁道爾的譯文。



三、三次大公會議（1409~1449）

- 從1409年到1449年間，教會舉行了三次大公會議：比薩會議(1409年)，君士坦斯會議(1414至1418年)，巴塞爾會議(1431至1449年)。
- 這些會議有三重目的：1) 彌合教會的分裂。2) 改革教會的腐敗。3) 平息異端。在這段時期，大公會議被公認是「絕對無誤」，是教會的「最高權威」。
- 比薩會議毫無成就。
- 君士坦斯會議以選馬丁五世為合法教皇，成功地彌合了教會的大分裂。此外，又決定除了燒死胡司外，還把威克里夫的屍體自墳中挖出，將它和威克里夫的著作，一同焚燒。
- 巴塞爾會議的目的之一是恢復波希米亞教會的合一。於1436年，與胡司派達成協議，他們可以獲得某些傳道的自由。該會議也答應嘗試改革聖職人員的生活。



四、弟兄派

- 大約1350年，在荷蘭及德國一帶興起另一種改教運動，稱為共同生活弟兄派（Brethren of the Common Life），由革若特（Gerhard Groote）所創，他向許多渴慕的聽眾講道，帶起了偉大的宗教復興。
- 共同生活弟兄派的信徒們，強調基督徒宗教教育，他們希望藉教育，帶出全教會的改革。從他們的學校中，造就了許多推動宗教教育的敬虔信徒。
- 馬丁·路德就曾在他們設在馬得堡的學校就讀一年。另外幾位曾接受過共同生活弟兄派學校造就的偉人有：韋索的約翰（John of Wessel）、伊拉斯姆（Erasmus），及多馬·肯培（Thomas Kempis）。



四、弟兄派

- 韋索的約翰是他那一代最偉大的學者及思想家。從1445到1456年，他執教於德國耳弗特（Erfurt）大學。49年以後，馬丁路德就是在這個大學拿到文學碩士的學位。
- 許多人稱韋索的約翰為「世界之光」，因為他攻擊贖罪券，清楚地教導「因信稱義」的真理。
- 馬丁路德後來說：「如果我曾讀過約翰的著作，則我的觀點，看起來真像全部抄自他的著作。」
- 當然，羅馬天主教教會不會贊同韋索的約翰。他被帶到緬音慈大主教前，以異端罪名受審。為了保全生命，他只得撤銷所有說法。但他仍被下入監牢，於公元1489年10月，死於獄中。



四、弟兄派

- 共同生活弟兄派的學生中，最出名的是伊拉斯姆，他與馬丁路德同時代。伊拉斯姆以其廣博的學識及尖銳的筆鋒，諷刺當時修道士的無知及教會的弊端。雖然他在改教運動中，一直未和馬丁路德在一起，但一般人都認為改教運動「是伊拉斯姆下了蛋，馬丁路德將它孵出來！」
- 另外一位深受共同生活弟兄派影響的人是多馬·肯培，他住在荷蘭，寫了一本偉大的書：「效法基督」（The Imitation of Christ），這本書至今仍在屬靈文學著作中名列前茅，被譽為世界名著之一，教導人研讀聖經，逃避世界的虛浮。



五、馬丁路德與九十五條

1. 馬丁路德的早年

- 改教運動在「時候滿足」之時來到。它的開始並非由於一個名叫馬丁路德的人，乃是經過長期醞釀，直到各方面條件成熟，才發展出來的運動。
- 馬丁路德於1483年11月10日生在德國埃斯勒本，在他襁褓時，全家搬到曼斯非定居。雙親都是敬虔的信徒，父親是個辛勞的礦工，刻苦渡日，積蓄錢財，為了使他聰明的兒子可以受較高的教育。
- 馬丁受完小學及中學教育後，進入耳弗特（Erfurt）大學就讀。1505年，獲得碩士學位，使他父親非常高興。為了迎合父親的願望，他繼續攻讀法律；但半年後，一些事情的發生，使他突然放棄學業，進入耳弗特奧古斯丁修道院。



五、馬丁路德與九十五條

1. 馬丁路德的早年

- 路德的父親是個頑固而暴躁的人，他一生最大的願望就是看到自己兒子有一天成為有名的律師。現在，這個他所愛的兒子，竟然忘恩負義，使他多年的期望幻滅。但路德和他父親一樣，個性頑強；父親越生氣，他越堅持。考驗期過後，他正式宣誓為修道士。
- 以後，路德改攻神學。1507年被按立為神甫；第二年，被派到威登堡擔任該大學教師。在那兒，他拿到第一個神學學位——聖經學士。一年以後，路德又被調回耳弗特。在那兒，他拿到第二個神學學位——修辭學碩士。
- 在耳弗特教書期間，他奉派陪同一位年長的修道士，到羅馬辦理一些修道院事務。這次旅行，使他有機會訪問所有著名聖地。



五、馬丁路德與九十五條

1. 馬丁路德的早年

- 他跪著攀登有名的聖梯。這段階梯相傳是耶穌在被彼拉多審問前所攀登的殿階，後來被人自耶路撒冷搬到羅馬。又據傳說，當馬丁路德在聖梯上跪爬到一半時，他聽到心中有聲音說：「義人必因信得生。」於是，他站了起來，走下臺階。
- 當時羅馬的宗教與道德情況極其敗壞。路德在羅馬所見所聞，大大震撼他的道德觀。數年後，羅馬之行的記憶，加強了他對聖品階級的反對。然而，此時他對羅馬教會的信念仍未動搖。回到耳弗特後，他仍然是個忠實的天主教徒。過不久，威登堡成為他的長居之地，在往後的年日中，他一直在威登堡大學講授聖經課。他也開始講道，並得到神學博士學位。從1512至1517年間，路德像其它教授一樣，一邊教學，一邊研究。



五、馬丁路德與九十五條

2. 馬丁路德的歸正

- 路德生長在基督教環境中，自幼吸收教會的教導，塑造成非常敬虔的個性，他對自己靈魂的得救極其關切。
- 根據教會的教導，他得到的結論是：人要得救的最佳途徑是逃避這個世界。這也就是為什麼他會如此不顧父親的忿怒與憂傷，毅然埋進修道院的原因。
- 在修道院中，他過著最嚴格的禁欲生活。他竭盡己力，為了賺取靈魂的得救。他樂意承擔最卑下的工作，禱告、禁食、甚至鞭打自己，超過修道院最嚴格院規的要求，使他看起來形同一付骷髏。就是在最冷的寒冬，他的臥室也不設暖氣，他經常徹夜不眠，偶然或在席子上睡一下。



五、馬丁路德與九十五條

2. 馬丁路德的歸正

- 他被極度的罪惡感所壓，落入最深的幽暗和失望之中。不管怎樣努力，總覺得得不到救恩。有時，也有幾道光芒射進他靈魂的暗處：他從伯爾納的作品中得到不少安慰，因為伯爾納強調基督白白的救恩；修道院的助理施道比次也常常鼓勵他；更重要的是，是他自己對聖經的研讀。
- 1512 年年底，他坐在臥室中，開始研讀保羅寫給羅馬教會的書信，當他看到羅馬書1:17「義人必因信得生」時，他一邊讀，一邊揣摩、深思。突然間，一股無法言喻的喜樂，充滿他的心中，靈魂的重擔剎那間完全脫落。在這以前，他一直努力行善，想賺取救恩，卻始終沒有「做夠」的感覺，現在，神親自告訴他：「人得救非藉善行，乃藉信心。」羅馬書1:17成為路德的「天堂之門」。



五、馬丁路德與九十五條

3. 九十五條

- 因為路德充滿了喜樂、平安與盼望，他開始用新的眼光來看他周圍的人、事和教會。他開始看到教會的許多錯誤，他越來越明顯地、大膽地說出他心中的不滿。
- 贖罪券交易早已產生許多醜行。當時，贖罪券頂級推銷員帖次勒竟然在威登堡城門口，以無恥方式叫賣贖罪券，而路德親眼看見人們在受騙。他立刻走回黑色修道院的小室中，拿起筆來，寫下他對贖罪券的九十五條看法。
- 1517年10月31日，約正午時分，他將九十五條釘在威登堡教堂的大門上，使所有人知道他對贖罪券的看法。路德此舉並不代表改教運動，這只是帶進改教運動一連串活動中的第一個行動而已。 

五、馬丁路德與九十五條

3. 九十五條

- 以當日習俗而言，威登堡教堂的大門，就像大學的布告欄一樣，因此，張貼條文在上面，本是一件常事。路德這樣做，是為要引起一些神學博士們的註意，說不定他們願意為贖罪券公開辯論，這樣，他可以達到澄清真理的目的。他根本沒有意思說：「我要開始宗教改革！」沒有一個人比路德本人更驚訝於此舉所帶出來的後果。
- 路德將九十五條釘在威登堡教堂門上的那一天，正是萬聖節，按照慣例，要將教堂裡的神聖遺物展列出來，給來自遠近各地的人觀賞，並從其中獲得恩助。這些來賓很自然地看到教堂大門上張貼的大紙。他們駐足而讀，回家後，報告給鄰裡街坊的人；這些人又傳給別人，於是這件新聞像野火般地傳開了。



五、馬丁路德與九十五條

3. 九十五條

- 當時歐洲印刷術剛發明不久，這以拉丁文寫成的九十五條條文，立刻被譯成各種語言，付印，傳送，以令人無法置信的速度，傳到西歐各國。不到兩個禮拜，全德國都知道了路德的九十五條。四個禮拜後，全西歐的人都讀到了。
- 這九十五條產生即時而巨大的影響是：幾乎停止了贖罪券的銷售。緬音慈大主教對這件事非常不悅，因為他可以從帖次勒所賺的錢中，分到一部份。他立刻送了一份九十五條的抄本去羅馬，給教皇利奧十世（Leo X）。教皇起先並不看為嚴重，只是叫威登堡修道院院長勸路德安靜下來。



五、馬丁路德與九十五條

3. 九十五條

- 帖次勒和他的一些朋友們，另外印了一套為贖罪券辯護的論著。曼受利尼是一位道明會修士兼異教裁判所的裁判員，他在羅馬寫了一本書，大大批判馬丁路德的論述。神學教授厄克也著了一本小冊回駁路德。路德立刻出版另一本小冊再反駁他。
- 公元1518年4月，所有奧古斯丁派修道院，在海得堡召開年會。在會中，路德發現反對的勢力比他預期的要強得多。無論如何，討論還是在坦誠和友善的氣氛中進行，把路德帶到較樂觀的境界。在回威登堡的路上，路德向所有反對者，寫了一本書，書名是「剖析」，該書一開頭是以教皇為受書人。在書中，路德很謹慎地，把他的九十五條，逐條解釋分析。



五、馬丁路德與九十五條

3. 九十五條

- 路德的九十五條並未攻擊贖罪券本身，他所攻擊的是銷售贖罪券時所帶出的弊端與惡習。對這些弊端，威克里夫和胡司早已提出抗議，然而路德的抗議所帶出的沖擊，遠超過前人所作的。
- 教會和教皇，因贖罪券的售賣收入頗豐。這時期，整個教會系統已經腐化到一個地步，把聖禮和聖職人員擡舉到最重要的地位上。羅馬天主教規定，只有神甫可以主持聖禮；若沒有告解禮、宣赦及贖罪券，就沒有救恩。一個人的得救與否，全操神甫手中。
- 因此，教會對信徒產生了一種奇特的控制力量。這就是為什麼當路德提出對贖罪券的質疑時，他著實震憾了教會。九十五條所表達的意義，有將信徒自神甫手中釋放出來的意向。



六、贖罪券

1. 告解禮的重要性

- 中世紀教會非常強調罪，以及罪所帶來在地獄和煉獄中的刑罰，煉獄是在人死後，上天堂以前，靈魂被火煉淨的地方。在世期間，一個信徒越忠心遵守聖禮，將來死後在煉獄所受的苦刑也越短。
- 在路德的時代，告解禮是教會最重要的聖禮。這項聖禮的重點，在於神甫的宣赦，犯罪之人若要得赦罪，必須做三件事：1) 痛悔。2) 向神甫認罪。3) 因功補罪。
- 神甫在看見悔罪者的痛悔和親聽他的認罪後，就可以宣赦。赦罪文的內容是：向悔罪者宣布罪得赦免、永刑得解脫及恢復蒙恩的地位。然後，神甫就要決定悔罪者當行之善功，以期能「因功補罪」。善功的方式很廣，也看所犯之罪的大小而定。大體上善功包括：念誦數遍禱告文、禁食、捐項、朝聖、參加十字軍及苦刑。



六、贖罪券

2. 贖罪券

- 經過一段時期後，告解製度有了新的發展。教會開始準許悔罪者，以償付某種款項來代替苦刑或善功。教會則開出一張正式的聲明書，宣告該悔罪者已藉付款方式，從刑罰中釋放。這樣一張公文，或「教皇票」，被稱為「贖罪券」。
- 這種取代刑罰而付的錢，漸漸演變成所謂的「罰款」。一個人不但可以為自己買贖罪券，還可以為已故的親友購買贖罪券，以減少他們在煉獄中受苦的時間。
- 這種製度推行下來，真是皆大歡喜。因為付錢總比受苦刑容易。人們寧可為死去的親人付錢，以減少他在煉獄中逗留的時間，而不願意為死人一遍又一遍地念誦禱告文。教會方面更加歡喜，因為贖罪券帶給教會龐大的進項，金錢滾滾而來，流進教皇的財庫。



七、加爾文

- 加爾文於1509年7月10日出生於法國北部靠近巴黎的小鎮諾陽，父親是諾陽主教的秘書。由於母親的早逝，加爾文被送到附近的貴族人家撫養，使他吸收到貴族的風度和涵養。十二歲時，前往巴黎大學進修。
- 路德在德國改教，但許多國家仍然處於多年混亂的情況。1512年，路德未成名前，巴黎的賴非甫爾教授已經出版一本拉丁文保羅書信註釋，在書中，他強調「靠恩典得救」的真理。許多法國人也看見了神話語中的真理，於是教會大為改觀。
- 然而，反對勢力興起，1525年，賴非甫爾和路德的著作都被定罪。任何人擁有這些書，都可能付上昂貴的代價。就在這樣的情勢下，加爾文於1523年，來到巴黎。



七、加爾文

- 加爾文對所有學科都努力學習：包括古典語文學、邏輯學、教父著作、法律等。為遵照父親的意思，加爾文從神學轉修法律。父親去世後，他決定把這兩方面都放棄，而在巴黎過學者的生活。
- 1533年，柯布以巴黎大學校長身份，發表了一篇萬聖節演講。演講內容中充滿伊拉斯姆及路德的觀點。由於謠傳該講稿曾受到加爾文的指導，以致他們倆人都必須逃命。
- 接下來，加爾文從一城逃到另一城，而且必須經常化名。每到一處，就在秘密的地方教授一小群人。1535年，加爾文的亡命生涯總算在瑞士巴塞爾得到一段喘息的日子。這期間，他把全本聖經真理作有系統的整理。於1536年春，出版了他的「基督教原理」。



七、加爾文

- 不久以後，加爾文決定到德國西南的斯特拉斯堡過平靜的學者生活。但因戰火頻傳，只得繞道而行。1536年8月，加爾文步入了日內瓦城。他絕沒想到，神即將在該地呼召他，完成重大的使命。
- 加爾文在日內瓦開始工作之初，謙卑地擔任改教家法惹勒的助手。第二年，被委任為講道師。加爾文和法惹勒給市議會三項建議，該建議是加爾文起草的。加爾文的反對黨在選舉中獲勝，由於加爾文的主張與政府發生衝突，於是被驅逐離境。
- 之後加爾文受邀前往斯特拉斯堡，在斯特拉斯堡享受三年平靜的生活。這是加爾文一生中最快樂的時期。他用許多時間進修和寫作，提高了他在學術界及神學界的地位。他把「基督教原理」加以擴充，又寫了羅馬書註釋，使他成為第一流聖經註釋家。



七、加爾文

- 加爾文離開日內瓦後，城市陷入混亂局面。1540年加爾文的友黨執政，1541年9月13日加爾文返回日內瓦。
- 加爾文提出「教會憲章」，這是一套教會管理的規條，得到教會採納。憲章內容是根據聖經教導，在教會內設立四個職份：牧師、教師、長老、執事。在加爾文的製度中，長老居重要地位；長老們是從教會的會員中選出，與牧師組成「教會法庭」；長老們的職責是監督信仰的純正及信徒的生活。
- 加爾文給「教會法庭」有懲治信徒及革除教籍之權；若一宗案件需要更進一步刑罰，則交給行政當局處理。路德被情況所逼，給德國貴族權柄過問教會事務；而加爾文的理想是：教會完全獨立，不受政府管轄。對加爾文而言，教會的自由在於教會有權革除教籍，不受外來勢力的幹擾。



七、加爾文

- 1559 年，加爾文出版了「基督教原理」第三次修訂版，這是該書的最後一版，內容是第一版的五倍。藉著日內瓦學院訓練出來的人、教會行政製度、著作，以及與歐洲各地領袖人物的書信來往；加爾文在到處都有跟從者，他的影響遠及義大利、匈牙利、波蘭及西德各地。這位加爾文，本來不過是個傳道人和神學教授，卻發揮了國際的影響力；他使福音之光，從日內瓦小城照射到歐洲各角落。
- 更令人吃驚的是，加爾文的身體軟弱，經常在病痛纏磨之中。他能完成這麼艱巨的事工，是因為神與他同工；而強烈的意志，使他能超越所有的困難。
- 1564 年5月27日，加爾文去世，享年不到五十五歲。他的標誌是「一只手捧著一顆火熱的心」；他的座右銘是：「主啊，我心為你而獻，快速地！至誠地！」。



八、諾克斯

- 改教期間，義大利和法國在文化與文明上最前進；較偏遠的地區，如蘇格蘭，尚未得到新時代的光輝，仍籠罩在中世紀陰影之下。當時的蘇格蘭是個窮國，又在無能的國王及封侯管治之下；封侯之間經常交戰，教會聖職人員可能比任何其它國家更腐化。一些年輕的蘇格蘭人開始前往威登堡訪問路德的大學；他們回去時，把路德信仰的種子撒在自己的國土上，就這樣，早期蘇格蘭改革派信徒在私人家中開始了崇拜與教導。
- 諾克斯（John Knox）於1514年間出生於蘇格蘭，他受完大學教育後，被封立為神甫。1547年，法國艦隊占領聖安得烈，諾克斯與其它人一同成為俘虜。有19個月之久，他艱苦地做軍艦廚房裡的奴隸，每天在又臭又熱的法國艦上工作，有時還遭到鞭打，經常有人煩擾他，要他向馬利亞的像禱告。



八、諾克斯

- 獲釋後，諾克斯前往英國五年。在那裡他幫助大主教克藍麥起草「四十二信條」這就是英國改革教會所采用的信條。
- 離開英國後，諾克斯前往日內瓦。在那兒，他深受加爾文的影響，而採納了加爾文的全套體系。1555年8月，他回到家鄉蘇格蘭，他激動地在講道中攻擊彌撒，又寫信給當時蘇格蘭攝政洛林瑪利（Mary of Lorraine），勸她贊成福音。洛林瑪利是一位堅信天主教的人，洛林瑪利生氣地宣判諾克斯死罪，但諾克斯已經回到日內瓦，因此她以焚燒諾克斯像泄憤。
- 蘇格蘭改革派漸漸成形，諾克斯不斷從日內瓦給他的同道們提供消息。1557年，改革派領袖們擬定了一份信約，叫做「蘇格蘭第一信約」，在信約的保護與約束下，改革派教會公開地建立起來。



八、諾克斯

- 諾克斯回到蘇格蘭後，改教運動就全面展開。諾克斯的講道非常有能力，就像把火種投進彈藥庫中，無論在哪裡，每次他講完道就爆發毀像行動，人們打碎偶像，搗毀修道院。
- 1560年，蘇格蘭國會宣布改變宗教；以新教取代天主教而為國教；並采納大部份由諾克斯所寫的加爾文派信條；教皇權柄及所有天主教高級職員的管轄權，一概取消；並禁止舉行彌撒。
- 根據諾克斯的策劃，教會與政府的关系仍保持教皇時代的情形：在屬靈的事上，教會高於政府；在屬世的事上，政府高於教會。唯一的改變是，諾克斯取代了教皇的地位。過去是改革派信徒受壓，現在是天主教信徒被壓。



九、亨利八世

- 英國的改教運動有許多獨特之處：一方面，在英國沒有一位突出的、偉大的宗教領袖，如路德、加爾文、諾克斯之類的人物。另一方面，英國教會的改革不是經由聖職人員推動，而是藉著一位國王。
- 在這時期英國已經發展了強烈的民族意識，人民反對所有外來的統治力量。雖然英國人還是忠實的天主教徒，但他們卻越來越不滿意於教皇對英國教會的管轄，更不願將教皇規定的大筆獻金送到羅馬。
- 英王亨利八世請求教皇批准他與皇後凱瑟琳離婚，因為他計劃與波林（Anne Boleyn）結婚。教皇拖延許久都不給他答復，英王不能再等，決定自己來處理這事。亨利八世本是個能幹的國王，善於控製國會；他使國會於1534年通過一項法案，宣稱英國國王是「英國教會唯一最高元首」，這法案被稱為「至尊法案」。



九、亨利八世

- 「至尊法案」為英國教會帶來重要的改變，這改變不是在教義上或崇拜儀式上，而是在教會的行政管理上。而且這項改變只是國王取代教皇的地位，成為教會元首。雖然是個大改變，但不能算是改教運動。
- 亨利八世把路德看成異端，當他取代教皇做了英國教會元首時，他仍認為自己是忠實的、正統的天主教徒。亨利雖有能力，但若不是有全民的支持，他仍然無法將教皇推開。天主教徒們和國王有同樣的看法，他們深信不管這種改變如何，他們仍是忠實的天主教徒。因此，亨利又使國會通過「叛國與異端法案」（Law of Treason and Heresy）。根據這項法案，「凡接受天主教以外教義的，就是異端；凡不承認國王是教會最高元首的，就是叛國」。



九、亨利八世

- 國王成為教會元首後，教會其它行政製度還是保持教皇為首時的方式，因此，英國教會（安立甘教會Anglican Church）仍維持由主教治理的形態，而以國王為最高元首。從此以後，英國教會又稱為聖公會（Episcopal Church）。
- 過不久，亨利又在教義方面、崇拜儀式及某些信仰實踐上增加一些改革。修道院被關閉，聖徒遺物不再看為神聖，也不再展覽。國王將修道院的土地和財物（土地、珠寶、黃金）分配給他的心腹；這樣，他為英國開創了新的、忠於國王的教會製度。
- 直到亨利八世在位末期，英國還不是一個改教國家。我們只能說，在倫敦及英國東南部的人屬於路德派。英國西部和北部，仍屬天主教，而且幾乎占全國人口四分之三。



思考問題

- 在我們現今的教會組織和體制中，有哪些被大家視為「常態」的運作模式，其實已經嚴重偏離了聖經的本意？我們是否也像當年大多數的平民一樣，感覺習以為常或盲目順從呢？
- 宗教改革前，平民看不懂拉丁文聖經，只能聽信神職人員的解釋。路德將聖經翻譯成德文，就是為了讓每個人都能直接面對真理。如今，我們有自己語言的聖經，但是否已經失去了閱讀聖經的動力呢？
- 當一個曾經被壓迫的弱勢群體、或是追求變革的改革者終於掌握權力時，該如何建立制衡機制，避免自己也走向獨裁、排他與扼殺自由的極端？

